|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隆环评〔2025〕2号  隆化县光晟日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80522.35万元在承德市隆化县步古沟镇、山湾乡、西阿超乡建设隆化县 2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风电部分），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项目永久占地 1.8974 公顷，为风电机组用地和储能设施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本期规划总容量为 100MW 风电，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3.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 6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配置 20MW/40MWh 储能装置并配套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汇集到同期新建隆化县 2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光伏部分）规划的 220kV升压站。本项目本期总装机容量 100MW，年均上网电量 250322.69M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503h，运行年限 20 年。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承数政核字〔2024〕49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废水。  2.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减少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限制现场分类堆放、及时清运清理、苫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施工车辆严格管理、禁止超载、运输篷布遮盖等方法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挡，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运行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对村庄居民造成影响较小。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中土石方除回填外余方全部用于临时道路回填以及场地平整，就近平铺在区附近低洼地段，不会有弃方产生。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同期新建隆化县 2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光伏部分）规划的 220kV 升压站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及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植被破坏面积，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表土的集中堆存和保护，并要求完工后及时利用原表土对施工造成的裸露面进行覆土；项目服务期满后将对检修道路进行生态恢复，保留原有道路。严格采取固废处置及生态恢复的环保措施，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5年2月24日 |